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六次民俗（魯凱族婚喪習俗）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地點：屏東縣霧臺鄉中正圖書館

主持人：江主任委員慶林（鄭委員喜夫代）

紀錄：鄭喜夫

郭嘉雄

出席人員：

一、屏東縣政府推薦耆老

杜成發（民前一年生，霧臺鄉霧臺村）

巴力（民前一年生，霧臺鄉霧臺村華蓉社區）

歐泰良（民國八年生，霧臺鄉霧臺村伊拉社區）

羅勝己（民國十八年生，霧臺鄉去露村大頭目）

林水木（民國十三年生，霧臺鄉阿禮村，曾任村幹事）

杜再興（民國二十五年生，霧臺鄉阿禮村大頭目，曾任鄉民代表）

羅春夫（民國十一年生，霧臺鄉佳暮村，曾任鄉民代表、調解委員）

康高次（民國十年生，霧臺鄉大武村，曾任村長、調解委員會主席）

柯金順（民前七年生，霧臺鄉好茶村）

張信次（民國九年生，三地鄉青葉村阿烏部落，曾任村調解委員）

柯陽春（民國十年生，霧臺鄉大武村，曾任縣議員）

列席人員：

一、屏東縣政府

洪化南

曾秀貞

二、高雄縣政府

、代表會主席，現任調解委員會主席）

杜忠義（民國十五年生，霧臺鄉霧臺村，曾任教師、教導主任，現任校長）

龍正夫（民國二十九年生，霧臺鄉霧臺村，現任霧臺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王福壽（民國三十年生，卑南鄉東興村，曾任鄉民代表，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

劉輝（民國六年生，卑南鄉東興村，曾任鄉民代表、村長）

二、臺東縣政府推薦耆老

蘇格夫（民國九年生，卑南鄉東興村，曾任村長）

林富德（民國二十六年生，卑南鄉東興村，現任大南國民小學教師）

呂玉枝（女，民國十三年生，茂林鄉萬山村，曾任保健員）

林慶豐（民國四十一年生，茂林鄉多納村，前鄉長林智生先生子）

三、高雄縣政府推薦耆老

呂玉枝（女，民國十三年生，茂林鄉萬山村，曾任保健員）

林慶豐（民國四十一年生，茂林鄉多納村，前鄉長林智生先生子）

三、高雄縣政府推薦耆老

呂玉枝（女，民國十三年生，茂林鄉萬山村，曾任保健員）

林慶豐（民國四十一年生，茂林鄉多納村，前鄉長林智生先生子）

林智生先生子）

林智生先生子）

列席人員：

一、屏東縣政府

洪化南

曾秀貞

二、高雄縣政府

陳武雄

陳素敏

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喜夫

郭嘉雄

劉縉紳

陳文達

陳禮乾

曹美良

主席致詞：

鄭委員喜夫：各位魯凱族貴賓、洪課長、陳課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在這裡舉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六次民俗——魯凱族婚喪習俗——座談會，本來本會江主任委員慶林先生要親自前來主持，因為臨時有要公無法分身，所以指派本人代為主持，並囑代為向諸位面致謝忱與歉意。我謹代表江主任委員和本會全體工作同仁特別感謝屏東縣政府和霧臺鄉公所的安排及布置會場，尤其感謝各位魯凱族貴賓們撥冗出席指教，也要謝謝屏東、高雄、臺東三縣縣政府有關的工作同仁給我們很多的協助。本會最主要的工作是纂修臺灣省通志。省通志幾乎是舉凡全省重要的自然、人文種種現象與演變無所不記載的。纂修省通志是我們的中心工作，依規定每二十年要纂修一次，最近正在辦理重修的工作中。平常我們也不斷的從事各種文獻資料的採集、整理及編纂工作。本會自從江主任委員到任以後，十分重視有關本省各種民俗資料的採集。曾先後舉辦客家婚喪習俗座談會，在苗栗縣舉辦；以及臺灣現行喪葬禮俗調查研究，

涵蓋面遍及全省。接着進行山地各族婚喪習俗的座談，希望在有限的支援下，透過這些座談會上各族耆老們的踴躍發言指教，然後將他們寶貴的口述資料記錄下來，刊登在臺灣文獻季刊上廣為流傳，以供各界研究之參考。今天的座談會，我們事先草擬了一份討論題綱，並已在會前分送各位貴賓們參考。待會座談會希望如果可能即按題綱順序進行，希望各位就所見、所知踴躍發言，不吝指教。中午我們準備有一分簡單的飯盒，預定在十二時起休息三十分鐘用餐，然後繼續討論剩下的討論題綱。今天本會也依規定致送酬勞費，待會會送到每一位貴賓處。本會江主任委員對今天座談會十分關心，曾特別指示：座談會在「運作上請儘量問出過去的傳統習俗」，因此請諸位儘可能把傳統的婚喪習俗給我們多多指教。實在說，本會工作同仁對魯凱族及其他山地各族的婚喪習俗的瞭解很有限，因此需要舉辦這樣的座談會來向諸位討教，請大家多給予指教。謹再一次謝謝各位出席的魯凱族貴賓和為今天的會操心、辛勞的女士、先生們，謝謝大家！座談會馬上就開始，但在開始前先介紹所有與會人員，以利認識和紀錄。我想先由本人介紹本會人員，再請洪課長介紹屏東縣出席的貴賓、陳課長介紹高雄縣出席的貴賓、卑南鄉公所的代表介紹臺東縣出席的貴賓。（介紹與會人員從略）

屏東縣政府代表致詞：

洪課長化南：在介紹本縣出席人員以前，我先表示萬分歡迎諸位光臨本縣的意思。本來縣長、民政局王局長都要親自前來歡迎大家，但因為今天剛巧碰到新任各鄉鎮市長當選證書頒發典禮，無法前來，我代表他們向各位致歉意。

今天非常感謝省文獻委員會在這裡舉辦第六次民俗座談會，這次是我們魯凱族的婚喪習俗；上一次的排灣族也是在我們屏東縣。縣政府非常感謝省文獻委員會舉辦座談會，對於來自臺東縣、高雄縣的魯凱族各位貴賓遠道蒞臨，我們也非常謝謝，希望給我們屏東縣及霧臺鄉多多指教。（介紹屏東縣政府出席人員從略）

霧臺鄉公所代表致詞：

龍課長正夫：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耆老們，今天省文獻委員會在本鄉研討我們魯凱族固有的文化，這是霧臺鄉的榮幸，也是我整個魯凱族的榮幸。尤其是我們霧臺鄉位於偏遠的山上，各位長官們不辭辛勞的翻山越嶺前來；還有我們魯凱族的族人們遠自臺東、高雄來的，我在此代表霧臺鄉向各位表示謝意。剛剛洪課長也講了：鄉長因為今天縣政府頒發當選證書，我們秘書也是今天預定的翻譯官何維豪先生因昨天生病住院，我謹代表他們兩位向各位長官致歉。（介紹屏東縣出席耆老從略）

高雄縣政府代表致介紹詞：

陳課長武雄：（從略）

卑南鄉公所代表致介紹詞：

林老師富德：（從略）

討論內容：

壹、結婚習俗

一、依據文獻記載，本省魯凱族分三個族羣：下三社羣（含三個社）、魯凱羣（含八個社）及大南羣（一個社）。請問上述各族羣間有何明顯區別？族羣間

有無溝通聯繫的傳統方式？大南羣居住於臺東卑南，是全族原居該地，抑或該羣遷居其地？（杜校長忠義翻譯，以下同）

張信次先生（杜校長翻譯）：魯凱族各族羣間的聯繫是有的。彼此有親戚關係的，一年一次或過年的時候帶禮物前去拜訪；或者有結婚喜事時，也會送禮聯繫。高雄縣茂林鄉的魯凱族跟我們霧臺鄉的講話彼此就不大能聽懂；但我們霧臺鄉跟臺東縣卑南鄉大南羣則可相通，只有少許不同。霧臺鄉六個村、三地鄉青葉村和臺東卑南魯凱族的話可通。

龍課長正夫：我們接到省文獻委員會的公文以後，就召集鄉內耆老針對本次討論題綱研討過，當時他們的答案如下：（一）三個族羣除語言上大同小異外，其餘的習俗都是一致的。（二）各族羣的頭目間因有血親與姻親的關係，所以經常保持聯繫。（三）大南羣係原居住在大南地方。這是本鄉耆老們的答

案，至於卑南、茂林是否另有意見，就請他們發表高見。

林老師富德：大南羣原居何處，據本（卑南）鄉兩位耆老劉輝先生、蘇格夫先生所瞭解是這樣：他們判斷中央山脈上有一座大南山，他們懷疑是否古時族人居住過那座山，後來遷居肯多爾山（音譯），以後又遷到肯多爾山對面的小山住若干年，其次是現稱為卡巴柳哇的地方，前後也住了好幾十年。住卡巴柳哇時分成三個小村，因係前後不同的村莊，所以住在山的最下面的稱為前社，住在中間一帶的稱為中社，後面一帶比較高的稱為後社。大概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又遷下來比較靠近臺東一帶的，到那裡以後因為常有水災的發生，所以他們又遷到現在所住的地方，稱為大南村，即現在所住的地方，時為民國二十五年左右。此為大南羣遷

居的情形。至遷到肯多爾山以前之居處，兩位耆老和我所問過的老輩均已不知其詳了。關於魯凱族各族間的聯繫，一為婚姻，二為用山上的獵物與親戚聯繫。語言方面，大南羣的變化比魯凱羣快，音色大有不同，大南羣比較重一點，至於話的意思大概相同，十句中有一句或半句不大一樣而已。

杜校長忠義：關於各族羣明顯區別，最主要為語言音調，我們霧臺鄉各村也有所不同。

（羅勝己先生、杜校長忠義、龍課長正夫先後發言，內容與前大抵相同，從略）

王牧師福壽：剛才林老師所講的以外，我還有一點補充：魯凱族之互相聯繫，剛才有人提到姻親關係，以我們年輕人來說，父母親已高年或已不在，譬如我是臺東大南羣魯凱族，我本來是霧臺的，就是拉巴告（音譯），我的父母親很懷念他們的兄弟，叫我們到霧臺探望他們，我們帶的禮物是豬、毛氈，來此尋訪親戚，因此互相認識，如此聯繫。

林慶豐先生：我是高雄縣茂林鄉的魯凱族，剛才我與本鄉耆老呂玉枝女士討論這一題。關於各族羣的明顯區別，如杜校長所說，是在語言上。語言所以不同，是因為當年分開以後很少接觸，居住地方隔遠以後，語言就漸漸不一樣了，但是在生活習慣方面仍然一樣。因為太遠，聯繫也少，像我們茂林到霧臺還可以，要到臺東實在太遠了，所以漸漸不相往來。有聯繫的，是有親戚關係的，青葉與霧臺，如有豐年祭或有家庭變故，需辦事情時，仍會互相保持聯繫。因為沒有文字記載，所以過去怎麼遷移很難探究，不過我們現住的地方遷過，只有多納村沒遷過，萬山村是從萬本山（音譯）

地方遷到現居地，茂林村是從舊茂林遷來，但大致也是在那個區域裡面。

二、依據記載，各族羣社會均有階級組織，分為「貴族」、「士族」、「平民」三個階級。請問近年來此一階級制度是否仍舊存在？

王牧師福壽：這個以前有，現在就沒有這樣子了，我們大南沒有。

杜校長忠義：階級制度還是存在。

康高次先生（杜校長翻譯）：階級制度，或者階級的區別仍然存在，各階級取不同的名字，就是這樣。

林老師富德：各階級不同的名字還有，用祖先的名字；還有原則上同階級的人相互為婚，不過也有例外的情形，如頭目之子娶平民之女，但此時聘禮非常之少，反之相反；不過在生活上已經完全沒有區分了。以前要挑小米等東西，在節日時送到頭目家裡。

鄭委員喜夫：請問現在還有沒有這樣做？

林老師富德：現在沒有了，只區別在名字和結婚上。

杜校長忠義、龍課長正夫：如果女方是貴族，她嫁給平民，生下的孩子還是取貴族的名字。結婚的問題後面還要詳細討論，所以現在我們只針對本題，不多涉及結婚細節的事。

鄭委員喜夫：杜校長和龍課長講的很對，我們最好針對討論題綱所列來討論，可以節省時間；同時下面各題，我們希望三個族羣相同的習俗可以不必重複，後來發言的只說明本族羣與前面族羣之不同處即可。謝謝！請繼續發言。

林慶豐先生：茂林鄉魯凱族三種階級目前仍存在。

三、依據記載，實地婚姻形態與階級之關係可分為「同級婚」、「升級婚」與「降級婚」三種，其中以同級婚為通行的婚姻，所佔比例最大。請問上述記載與各位耆老先生所知是否相符？民初的上述婚姻形態與現在比較，有什麼變遷異同？

杜校長忠義：這完全正確，三種情形都有。

龍課長正夫：按比例是同級婚最多。

杜成發先生（杜校長翻譯）：三種婚姻都有是不錯的，平民娶頭目之女，聘禮（不一定用現金，也有送東西的）比較貴重。

張信次先生（杜校長翻譯）：升級婚時，如平民娶頭目的女孩子，要送一種山地話叫做「卡地若望」（一音「達給若瓦」）的古陶壺，一定要送，這是唯一最珍貴的東西。

鄭委員喜夫：這種古陶壺的製作技術早已失傳，目前已無法再製，久為貴族傳家之寶。其數量有減無增，若是平民因為行升級婚要致送這種古陶壺時，如何入手？是否向其他的貴族買來作聘禮，而其他的貴族是否會將它賣給需要它的平民？

杜校長忠義：這種東西無處可買，但是平民因升級婚要娶頭目女兒時，須想辦法在村莊內向持有的人情商價購，以便致送女方。

郭編纂嘉雄：這種東西既然還是可以買到，請問時價大約是多少錢？

張信次先生（杜校長翻譯）：這種東西相當貴，最少一個在一萬元以上。

柯金順先生（杜校長翻譯）：這種東西的時價有貴的、其次的、低的三種。不過這種東西不多，有時候實在買不到

，也只好折價致送現金，由媒人以現金致送。

郭編纂嘉雄：這種東西既然通常都是在結婚時用，不是結婚時可否買賣？或者非魯凱族人能否買賣？

羅勝己先生（杜校長翻譯）：排灣族也有這種東西，也與我們一樣，但阿美族及其他較遠的族則不知。排灣族在附近的山地鄉如瑪家鄉一帶也有這種東西，與我們的習俗一樣。所以我們買這種東西不一定在霧臺鄉買，也可在外頭買。

杜再興先生：這種古董越來越少，所以，有些已經破損的把它黏好，還可用，也還相當值錢。剛才有老人家提到送錢，但不能隨便送的，要用長老的名義，不是隨便三萬元、一萬元都可以。

鄭委員喜夫：請問杜先生：您的意思是否只有每一個村裏的長老才有資格用現金代替古陶壺？

杜再興先生：只有長老送，普通人沒有機會送。

林老師富德：大南與霧臺完全一樣，但是目前已不送這種古董了。

郭編纂嘉雄：目前不送這種古董，那麼是否用現金代替？

林老師富德：目前大南村十家中有兩、三家用現金或手飾代替。

林慶豐先生：茂林與霧臺一樣，完全不得已之下只好用現金代替，因為不能說爲了那個東西不結婚。

四、據悉，實地適婚男女，近年來時有與他社或平地人結婚之事例。請問：實際情形如何？所佔比例如何？族中人士對此事之看法如何？

巴力先生（杜校長翻譯）：過去我們魯凱族與排灣族也有，不一定是魯凱族娶魯凱族，與外族山胞結婚當然有，不

過比率很小。近二、三十年來，跟平地人結婚的也很多，當然比率也還不如我們族內爲婚的多。現在再回到上一題討論的古董，平地人沒有這種東西，所以完全用現金當聘禮。

柯陽春、王福壽、杜成發、張信次諸先生先後發言（杜校長綜合翻譯）：目前年輕人結婚，父母完全無法做主，完全由他們自己來，經過戀愛、兩人同意之下，不管是平地人也好，外省籍也好、或另外一個族也好，如果兩個年輕的男女願意結婚，彼此喜歡，做父母的也沒法表示什麼意見。剛才大南的王福壽先生講的也很有道理，如果我們魯凱族的小姐都嫁給平地或別的族，對本族男孩子的影響很大，那就沒有對象結婚了，所以盡量鼓勵女孩子不要嫁給族外人，以免男孩子結婚成了問題。杜、張二先生是說王先生講的固然有理，但女孩子要嫁給族外的人，做父母的也沒辦法。講句難聽的話，如果已發生關係又怎麼辦呢？那也不能不結婚，還是要嫁出去。當然，王先生的意見也是對的。

王牧師福壽：關於姻親關係，我認爲在豐收節的時候，大家互相在一起，青年團互相往訪，互相來往，互相認識，可以製造彼此認識（異性朋友）的機會。

龍課長正夫：請各位在座的耆老們發言盡量針對討論題綱的問題答覆或表示意見，不必在此互相辯論或什麼的。依照我近五、六年來所蒐集的資料，以及我們族耆老們的意見，本族適婚的男女，尤其是小姐們，逐年跟外面結婚的人數都在增加。當然我們家鄉的父老們很擔憂女孩子們嫁給平地人或其他的人，會使我們的男性青年沒有結婚對象，可是也沒有一個很好的防止的辦法。因爲婚姻是自由的，我們儘管擔憂，我們也想防止，但到目前尚無此種辦法。我們這邊的

小姐們，一年比一年多嫁給平地與他社的人，是沒錯的。

杜校長忠義：我個人的觀點：目前婚姻的問題也不至於那麼嚴重。對此可分三個階段來說明：第一個階段是剛光復的時候，娶山地女子的是大陸來臺的外省籍居多，臺灣的平地人娶的少；第二個階段不分外省籍或平地人都娶山地女子；第三個階段是過去沒有的，現在開始慢慢有了：山地男子娶平地女子。這樣分析的話，我們山地婚姻的問題也不至於那麼嚴重。也可以說山地、平地互通婚，就不會有什麼問題了。

鄭委員喜夫：關於這一個問題，可不可以請茂林鄉的呂玉枝女士發表高見？剛才都是先生們的意見，讓我們也聆聽一下今天在場唯一的魯凱族女士的高見。

林慶豐先生：我剛剛與呂女士討論過，因爲她的國語講得不好，由我代爲報告。她的意思是這樣：過去交通不便，很難與外地接觸。現在交通便利以後，年輕人出外謀生的機會越來越多，在外面互相認識以及外嫁的機會也越來越多。我們那邊，照我調查的資料，到目前爲止，約有十分之二的小姐外嫁，而從外面娶進來的並不多。但我們那邊的父老經常會有聚會，討論這一問題，認爲假如女孩子一直外嫁，魯凱族裡面找不到女孩來結婚，所以他們希望讓我們現在的人有一個觀念：爲了保存我們原有的風俗等等，能够少外嫁最好。

龍課長正夫：霧臺鄉女子外嫁的比率約占百分之三十。蘇格夫先生：外嫁人口戶籍資料最詳細正確。

林老師富德：大南外嫁的約占百分之三十，外娶的約占百分之十。大部分女孩子外嫁，我們也不反對，因爲可以吸

收外界的知識、法律常識等，我們更鼓勵外娶。

五、據悉，近年來貴地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之信徒漸增，請問：上述信徒比例如何？貴地傳統的信仰是什麼？不同宗教信仰之家庭間能否通婚？

柯陽春先生（杜校長翻譯）：目前這裡信仰長老教、聖理會、安息日會、天主教四種。

龍課長正夫：這四種應該是分爲兩種，一爲基督教、一爲天主教。在我們這裡百分之九十以上都信這兩個教。天主教與基督教的比率，好像是百分之七十與百分之三十。

鄭委員喜夫：請問是基督教百分之七十、天主教百分之三十嗎？

龍課長正夫：是，基督教占百分之七十，天主教占百分之三十。剛才我講的是本鄉，不知臺東、高雄的兩個鄉情形怎樣？

杜校長忠義：除了剛才我們所講的基督教與天主教以外，過去的迷信一類的信仰完全沒有了，因爲日本人侵臺後就把這些給改掉了，光復以後剛才這四種教傳入我們這裡，變成我們的宗教信仰。

鄭委員喜夫：請教杜校長：霧臺鄉在日據以前，當傳統信仰尚保存時，有無祖先的崇信及天地、泛靈等等信仰。

杜校長忠義：過去我們這邊是這樣，到了每年八月分，有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天天都在拜拜，拜男孩子，拜女孩子，今天拜家，後天拜祖先，拜好多種，在將近一個月的期間連續在拜拜。在這段日子，外地的人不能到我們村莊，我們的人也不能到外地的村莊。但這一習俗現在已經完全沒有了。

鄭委員喜夫：關於這將近一個月的拜拜，其間有沒有像平地人要燒香、要用牲醴，拜的是什麼神明等？請各位再給我們指教。

王牧師福壽：我們這樣討論很耽誤時間，剛才龍課長曾說他們已經召集過霧臺鄉耆老們交換過意見，所以每一個題目，先請龍課長發言，再請大南和茂林的代表補充，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否則恐怕討論不完。

鄭委員喜夫：謝謝王牧師的寶貴意見，屏東縣和高雄縣兩位課長也都贊成，以下的討論我們就以此種方式來進行。

龍課長正夫：目前我們所信仰的宗教及其人數比率，我都講了。不同的宗教可否通婚？我們的答案是可以，當然神父或牧師是希望他們能够與教友結婚最好，但不是基督教就不能與天主教結婚。過去傳統的信仰是什麼？過去我們沒有記載，討論起來比較費事。我想我的長輩、老師杜校長比較清楚，還是請他說明。

羅勝己先生（蘇格夫先生翻譯）：過去所拜的神，都是一些「地方的神」，每一個地方有它的神。拜時供祭豬皮，切成一小塊一小塊，放十塊當祭品，但不燒香。拜時有分的，這拜的是什麼什麼神，那拜的又是什麼什麼神。

鄭委員喜夫：拜拜的地點在家裡，還是拜什麼地方的神就到什麼地方去拜？拜後祭品如何處置？

羅勝己先生、杜再興先生（蘇格夫先生翻譯）：在客廳拜拜，祭品放着拜後不吃。拜時點唱神明的名字。

郭編纂嘉雄：神明有什麼大小、主次之區分嗎？

蘇格夫先生：拜拜一個月當中有好幾種，不止一種。林老師富德：在大南村全部居民都有宗教信仰，天主教

占百分之四十，基督教占百分之五十五（其中百分之十為聖理會，百分之五為安息日會），其他百分之五為佛教。我們有一全村性的拜拜，每年七月的豐年祭。做糰薯，用樹葉包起來，與包餃子一樣的做法，是包元寶的意思。還有盪鞦韆，以及青年人的馬拉松活動。這是我們全村性的拜拜。一般我們大南村魯凱族拜拜的方式是這樣：使用的物品：（一）檳榔、（二）鼎的碎片、（三）石灰、（四）肉類。拜的對象：土地公、壞神、亡魂。祭品即是送給他們吃。平時拜拜在（一）外面，（二）屋裡中央的柱子，在此柱子底下有小小的神位，用石板做的。這是我們東興村魯凱族拜拜的方式。此外，有一種習慣，拿盛有酒的酒杯沾一下朝外一擺，表示我喝酒，請祭拜的對象也喝，並且保佑我不致噎了。

林慶豐先生：我們那邊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有宗教信仰，基督教大約有百分之九十，天主教百分之三的樣子。（全鄉）彼此可以通婚，沒有什麼問題。關於傳統的信仰，剛才與呂女士交換過意見，這個問題如果要談，在這裡講三天三夜也講不完，是否會後我們回去，再以書面資料寄給主辦單位。

六、依據記載，貴地傳統上，父母對於子女之婚姻有絕對的決定權。是故，通常都是由父母代子女物色追求對象。請問：上述記載是否實在？實情如何？近年來有無逐漸轉變為由兒女自行擇偶？

龍課長正夫：在我們的腹案裡面，在過去絕大多數的男女婚事由父母共同決定，現在我們做父母的仍然還有這樣的意思，希望決定子女的婚姻對象，但已沒有這樣的約束力。我們的青年男女多自由戀愛。

杜校長忠義：過去是這樣，絕對沒有錯。但是現在完全是年輕的男女自由戀愛，可以說百分之八十以上由子女自行決定，父母只提供一點點意見，約占百分之二十而已。

郭編纂嘉雄：所謂「過去」、「現在」，「過去」是指幾十年前？「現在」是從何時開始？

杜校長忠義：日本據臺約五十年，光復又已四十年，合計九十年，「過去」大約即九十年以前。日據期間風俗慢慢在改變，光復以後可說即由年輕男女決定，只聽一點點父母的意見而已。現在如果做父母的雖然希望子女娶誰或嫁誰，而子女不贊成，做父母的也沒辦法。

七、依據記載，貴地男子到了十五歲就要加入青年會所，加入後之第一階段三年期間內嚴禁與女性交往，違者受罰。到了第二階段十八歲起才有資格與女性交往，再經過三年即二十一歲以後才能結婚。請問：傳統上是否嚴格照此規定？各族羣之間有無差別？有無早婚者？近年來，此種禮俗有無改變？通常男子於幾歲結婚？與女方大約相差幾歲？

杜校長忠義：本地魯凱族男女結婚年齡與平地大同小異，有男大於女，也有女大於男的。

龍課長正夫：本題記載所云，我們霧臺鄉完全沒有，好像是大南才有，我們以前也沒有。適婚年齡，女子十八歲以上，男子二十歲以上，一般相差四、五歲的樣子。

林老師富德：依本題所說看來完全是根據大南的風俗而描寫的。第一階段三年期間，不但嚴禁男女交往，吃飯只能吃米飯，不能吃其他的菜餚、肉類，喝水也要偷偷地喝。十八歲才有資格與女性交往，完全正確。再經過三年以後才能

結婚，也完全正確。男孩子結婚，大概最快是二十歲，十九歲以下不到二十歲的不能夠結婚；女孩子大約十六歲一過面色會起變化，就可以結婚。女孩子結婚年齡不一定，但必須超過十六歲。男女年齡的差距，有的達十歲，有的三歲，目前平均相差六歲。

林慶豐先生：十五歲就要加入青年會所一節，我們那邊沒有。早婚的情形，在過去有，在過去農業社會很少出外，家庭需要人幫忙工作。但大約也是在十六歲以後。現在可能這種早婚現象沒有了，因為大部分還在讀書期間。過去男孩子結婚，大約在十七、八歲以後；女性大約在十六歲以後。到目前，女性大概在二十歲左右，男性是服完兵役以後。男女年齡差距不一定，目前大約三歲到五歲是有的。

杜校長忠義：我們這裡結婚沒有年齡的限制，有的十七歲結婚，有的二十歲，慢的三十歲也有。男的比女大，大多數也有限制；女的比男的大的也有，但很少，差不多百分之五、六左右。

王牧師福壽：我補充說明：加入青年會所，三年之內是少年，不能抽煙，不能吃檳榔，也不能唱歌和吹哨子，不能與異性交往。在青年會裡，在本村好像救護車一樣，如果本村上出意外事情，一聽到消息，本村青年團就趕快跑到山上，不分青年、少年，就展開比賽去救人，看那個得獎。本村還有優點，如房子屋頂壞了，青年會要去幫忙修繕或改建；又如如有老人在山上忘記帶東西，少年就幫忙去拿；或者是村中人家有喪事，由少年或青年去通知其霧臺或大武的親戚。他們到青年會所拿一件東西用跑步通知那些親戚。女孩子們在青年會所，在一起互相研究怎麼樣做一個女孩子，如何尊敬老人家，尊敬將來的先生，或是管家怎麼管。這都是女

青年會裡，他們自己去教導、學習，我們男孩不能去；青年會裡，女孩子絕對不能進去。我們大南村魯凱族青年會的優點就在這裡。

（十二時暫停討論，用餐及休息，三十分鐘後繼續討論。）

八、依據記載，貴地女子到了十五、六歲就要加入女青年團，並開始和異性交往，經過一年以後便有資格結婚。請問：傳統上是否都如此？各族羣之間有無差別？近年來有無改變？現在情形如何？有無年齡差距（如三、六、九歲）之禁忌？

林慶豐先生：茂林鄉魯凱族無女青年團，男女年齡差距也沒有禁忌。

林老師富德：大南村是女子入了女青年團以後，才可以交異性朋友，與本題所說一樣，下一題（九）也與大南相符。大南亦無夫妻年齡差距之禁忌。

九、依據記載，貴地的婚姻程序和儀禮可分為追求、議婚、定婚、結婚四大步驟。請問：上述記載與各位所知者是否相符？可否部分省略？追求階段有無交換信物？各族羣有無差別？近年來此種習俗有無改變？

龍課長正夫：是的，從以前到現在，我們的儀禮就是分為追求、議婚、定婚、結婚四大步驟。到目前為止，這四大步驟還不可以省略。追求期間，我們這裡有交換信物。不知大南與茂林的風俗有無不同之處？

林老師富德：大南和茂林與霧臺的風俗都一樣。

十、依據記載，貴地盛行「服役婚」，男子選定對象開

始追求後，便需經常到女孩子家幫忙工作，一直維持到婚後。女家可以獲得人力支援，因而社會上有「不重生男」及尊重女性之良好風俗。請問：上述記載是否實情？近年來有無改變？各族羣情形有無差別？

龍課長正夫：是的，我們本鄉確有「服役婚」沒錯。但不是因為有了「服役婚」，女方可以得到男方工作上的支援，而不重男輕女；我們還是重男輕女。

林慶豐先生：「服役婚」男方不全是去幫助女家工作的，這只是其中之一的理由，最主要的是要表現自己的工作能力（龍課長插：要得到女方歡心），使女方知道這個人是值得把女兒嫁給他的，也有這個意思。

林老師富德：大南的「服役婚」，是看女方的工作情形而去協助她們，如女方地很大，追求的男孩就請一些男青年通通到女家去協助工作，並沒有每天到那裡去工作。

鄭委員喜夫：請問跟從前有沒有什麼不同？有沒有慢慢在變？

林老師富德：最近各忙各的，「服役婚」到女家幫忙的事，有是有，但不會找其他的人去幫忙，而是個人或家屬去幫忙。

劉組長縉紳：請教一個問題：「服役婚」有無時間限制，要多少時間？

林老師富德：沒有。

龍課長正夫：沒有。但是男孩子在女家做了很多工作時，女方也要到他家去挑水（因為過去沒有自來水），打小米，以為回報。

劉組長縉紳：請問在「服役婚」期間，男的可不可以跟女的發生關係？

龍課長正夫：不行，絕對是禁止的。當然不能說是百分之百如此，也許也有偷偷摸摸的。

王牧師福壽：如果男女偷偷摸摸發生關係，送檳榔時作記號，綁起來的地方有時用刀割斷。檳榔會斷，表示已發生關係，會影響後代，所以一定要告訴他（她）不可以這樣做。

龍課長正夫：這個記號暗示女方家長：你不要太苛求了，你的小姐已跟我發生過關係。

郭編纂嘉雄：男女之間有無發生關係，是他們自己的事，別人怎麼知道？

龍課長正夫：以本鄉來講，男的一定比較不容易保守秘密，一定會告訴他的家長，為儀式上能夠簡化一點，便可把她娶回來，而講出來。

王牧師福壽：此種情形，女方的家長一定會責問小姐，而且男方會告訴他的家人，他們間已經發生關係了，已經是夫妻了，沒有那麼嚴重了，但是女方沒有面子。

十一、請問：貴地議婚之禮儀及程序如何？各族羣有無差別？有無必須門當戶對及教育程度相當之限制？

民初與現在有什麼變遷？

杜校長忠義（龍課長正夫翻譯）：一對相愛的男女在戀愛中，一定由男方告訴其父母自己喜歡那一個小姐，如其父母認為那個小姐可做他們媳婦的話，就會請鄰居的長老或長者，帶一些檳榔、一些吃的東西到女家，問女方的家長說：某某人的兒子喜歡你的女兒，請問你的女兒目前有沒有男朋

友？第一個階段就是這個樣子。第二個階段是一個禮拜或五、六天以後，長老告訴男方，說去女家時她們告知女方尚無男朋友。第二次長老又到女方家裡，說那一家的兒子想要娶你們的女兒，要什麼樣的條件，可以不可以？女方不會立即答覆他，一定找一些比較親近的人如父母或兄弟、祖父母開家庭會議，詢問該男孩娶我們女兒，有無意見？長老又要去打聽家庭會議的結果如何，女孩父母如告知可以，第三次長老又去問要有什麼聘禮？順便問明什麼時候訂婚、什麼時候結婚？

龍課長正夫：結婚是不是一定要門當戶對或教育程度相當？此為民初到現在每一個家長的願望，希望如此，可是過去（即日據開始以前）由父母決定，絕對是門當戶對。以後慢慢的逐年在開放，兩個年輕男女如果相愛，也不一定門當戶對，也不一定教育程度相當。

鄭委員喜夫：對不起，請教杜校長或龍課長，您剛才說日據開始以前門當戶對，那麼當時升級婚或降級婚在魯凱族人士心目中是否門當戶對？或者認為在某種情形之下，一個普通的平民可以跟「土族」或「頭目」通婚也可以認為門當戶對？或者是升級婚、降級婚就認為是門當戶對的例外情形？

龍課長正夫：我個人認為日據開始以前也不能說絕對是門當戶對，為什麼有例外？那就是暗中男女有關係了，這種情形有，可是這是例外，應該很少很少。當時多半是父母決定的。

杜校長忠義：當然最理想是門當戶對，同級結婚。但頭目也有大、中、小。最好是同階級的結婚，但也不能百分之

百這樣，如龍課長所講男女發生關係，或者實在沒有辦法，就不能門當戶對。

林老師富德：四個大步驟同時講比較好講。大南村是這樣：第一、追求：由父母、家屬或本人的朋友，協助追求女孩子；第二、議婚：拿檳榔、藤、檳榔葉送到女方家，由親戚們一起帶去，表示說我決定要這個女孩子；第三、定婚：這時帶的東西更多，酒和要交換的信物。結婚的程序跟霧臺鄉的可能完全一樣。剛才說的門當戶對，好像每一位家長都有這種觀念，但有的看他本人要或不要。以目前來講，門當戶對可說完全消失了，但父母親心裡面還是有，而且會說出來。民初比較老一輩的人有這種想法，現在則完全讓小孩去自由選擇了。

十二、依據記載，貴地有一些禁婚的規定，如血親禁婚、血仇禁婚等等，請問：其詳情如何？各族羣有無差別？

杜校長忠義：不管男女，堂的跟表的皆禁婚。

龍課長正夫：我們本鄉血親關係，不分表、堂，第一代與第二代都不能通婚，第三代以後則都可以。至於血仇絕對禁止通婚，但是到目前為止，各耆老的祖父母也沒告訴過他們本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

十三、依據記載，貴地訂婚儀式通常在結婚前一、二天舉行，請問：實際情形是否如此？各族羣有無不同？聘禮與嫁粧之種類及數量如何？是否因嫁娶婚、招贅婚而不同？又是否因升級婚、同級婚、降級婚而有差別？傳統禮俗與近年習俗有無改變？

龍課長正夫：訂婚儀式不一定在結婚前一、二天舉行。

張信次先生（龍課長翻譯）：訂婚儀式不一定在結婚前一、兩天舉行，有的甚至訂婚一、兩年再結婚。聘禮：大頭目同級婚時，項珠（珠子做的項鍊）、頭飾（有山豬牙）、背帶（有一串一串的那種東西，不知叫什麼）、很貴重的番刀、土地（打獵區、山、河川地）、槍等等。平民同級婚時，大鍋（好幾十個人分的）、番刀（普通的）、琉璃珠（一粒或兩粒）、中鍋，有的還給土地、長矛。如果降級婚與升級婚又不一樣。升級婚時比較多，比較貴重一點，降級婚甚至送一把番刀就可以了。女人的嫁粧，要看娘家送什麼就帶什麼，大部分是女人的琉璃珠、土地這些。一般招贅婚，女方不會要求什麼什麼，不像一般婚姻一樣，可是如果男方有這些東西，看得起女方的話，多送也沒有關係，但女方不能要求送什麼。以上為民初習俗，現在多以現款、黃金來替代古時的古董。

林慶豐先生：剛才所說跟我們那邊一樣。

林老師富德：通常在大南很少有在結婚前一、兩天訂婚的，大概十個裡面找不到一個，大約五十個裡面有一個。其他如嫁粧差不多相同於霧臺，其他都相同，但是只有與外地人結婚時儀式上比較不同，完全用現在國民禮俗的那種結婚儀式。

十四、依據記載，貴地為父系社會，婚姻採嚴格的一夫一妻制（單偶婚），並以嫁娶婚為主，招贅婚較少；特殊情形下並且有所謂「收繼婚」（即夫兄弟婚或妻姊妹婚）者，通常是弟（小叔）接兄嫂或兄接弟婦。甚至有伯、叔接侄媳之變形形態。請問：上述記載與各位所知者是否相符？

龍課長正夫：對的，我們本鄉屬於父系社會，並且是嚴格的一夫一妻制，並以嫁娶婚為主，招贅婚有，但比較少，並沒有收繼婚的風俗習慣。不知臺東跟高雄的兩個鄉有無比特別的風俗？

杜校長忠義：招贅的問題，我們入贅的少，因為我們魯凱族與平地一樣，一定是男的繼承，有男的則女的嫁出；排灣族就不一樣，他們不分男女，那個最大那個繼承，所以排灣族入贅的特別多，娶長女的一定入贅，因為長女要承家。我們如一家五個姊弟，前面四個都是女的，仍由最後的男孩承家，女孩都嫁出，所以我們招贅婚少。

林慶豐先生：我們茂林鄉沒有收繼婚。

王牧師福壽：大南有，如哥哥死了，弟弟接寡嫂，因為他看大嫂人好，做事很能幹，他就接嫂嫂。

鄭委員喜夫：請教王先生：收繼婚是非如此不可（哥哥一旦不幸，弟弟一定要接），還是弟弟願接才接？

王牧師福壽：收繼與否，完全由弟弟決定，而且嫂嫂年齡不可以大過小叔，弟弟已婚亦不可再收繼。

鄭委員喜夫：請問有無妻姊妹婚，詳情如何？

王牧師福壽：大南有妻姊妹婚，但姊亡故後娶妻妹（小姨子）者須妻妹同意，且此種結婚不舉行儀式。霧臺、茂林則無此種收繼婚。

十五、請問：貴地對於訂婚、結婚有無特殊的禮俗？有無選擇日期？男女雙方的主婚人是父親或母親？如為再婚，與初婚有無不同？有無公證結婚？

龍課長正夫：本鄉訂婚與結婚並無特殊的禮俗，也沒有什麼選擇日期。至於男女雙方的主婚人以父親為主，父親不

在的當然由母親主婚。再婚與初婚之不同，如果再婚女性與第一任丈夫並未生有孩子時，與初婚沒有什麼分別，生有孩子時則與初婚不同。公證結婚最近才有。

鄭委員喜夫：龍課長，您剛才說沒有什麼選擇日期，但會不會有禮拜天或某一天，有很多人人家結婚集中在那一天？

龍課長正夫：過去我們沒有禮拜天，當然在我們豐年祭那一個月間都是在拜拜，沒有人結婚。

杜校長忠義：過去我們也沒有什麼節日，現在才有母親節、過年，過去沒有。

呂玉枝女士（林慶豐先生代為發言）：關於這個問題，在茂林幾乎大部分集中在豐年祭那一段期間，因為豐年祭大家都回來、都在，過去大都這樣，過去也沒有假日、禮拜六、禮拜天，過去也沒有讀書。我們那邊有兩個豐年祭，一為小米祭七月十五日（以前為小米收完月圓那天，現在定為七月十五日為國曆），一為大米祭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也是大米收完看天行祭，現在則定於國曆此日），大多找這段期間結婚。因為以前大多不是天天在家，有的上山，有的打獵。公證結婚，我們那邊沒有聽說過。縣政府曾經歡迎我們參加公證結婚，但鄉人有這種想法：如參加公證結婚，回來還要舉行山地式的婚禮。不像平地，法院公證結婚後，就只請請親友即可。

王牧師福壽：訂婚的特殊禮俗，我剛才講過一點，就是把檳榔的藤子綁起來，用紅布綁，此其一；如果還沒有跟男孩子發生關係，戴一種特製的花，而且有頭目婦女戴的花（林老師富德插：都沒有了），此其二；結婚，則女孩子（新娘）身上一定要紮緊，衣褲一件一件穿起來，每一件都用線

綁起來，男孩子（新郎）跟她「摔跤」，把線通通拆掉，而碰到女孩子的身體，這是我們結婚特殊的禮俗。

郭編纂嘉雄：請問目前還有這個習俗嗎？

王牧師福壽：光復以前還有。

林老師富德：民國四十五年以前還有。結婚選日子，假使所選的日子，前一天正好有人發生不幸的事情，則結婚就不舉行了，全部的人都跑去幫忙辦理喪事。結婚就延期了，差不多都要延兩個禮拜以後再舉行。此為特別的地方。還有一點：女的跟外地人結婚的話，她的母親牽着新郎的手，讓他去摸摸女方的身體，表示說：你們兩個要和好。這也是一個特別的地方。

王牧師福壽：再婚與初婚之不同，還有一點：寡婦再嫁時，不戴花，不唱歌跳舞，儀式簡單多了。

十六、依據記載，貴地禮俗通常於訂婚之次日即舉行結婚典禮，結婚時無論任何階級的人，都一律要請部落正、副頭目和「貴族」代表來參加。請問：實際情形如何？過去與現在有無不同？各族群有無不同？是否仍須向「貴族」階級致送禮物（婚姻租稅）？

龍課長正夫：是的，我們結婚，不論是頭目、「貴族」、平民，結婚當天一定要請部落正、副頭目和「貴族」代表來參加。不過現在因社會的變遷，舉行婚禮都是按國民生活禮儀規範來發帖子，不一定請部落正、副頭目來參加。至於是否仍向「貴族」階級致送禮物（婚姻租稅），在霧臺村、佳暮村已經沒有了，其他的村象徵性的還有。

杜再興先生：阿禮村有結婚時，男女雙方均會送禮物到

頭目家，這表示他們告訴頭目：是正正當當結婚，送了禮給您頭目，我可以戴花（百合花）了，我並不是「先上車後補票」的人。但是收了禮以後，並不是我們頭目自己吃，還是要請部落的長老，或者是有功的人當場下米酒把它吃了，有的分一點給老人家帶回去。所送的禮物，是豬頭（耳朵以上）、頸、腿、內臟（心、肝）。如不送，就不准戴百合花，戴百合花則表示女孩子的純潔。

杜校長忠義：光復後結婚辦宴席請客，就不一定再請部落正、副頭目來參加。

林慶豐先生：我們那邊結婚發帖子請客，仍請頭目，送禮物給貴族，現在不像過去那麼隆重，也有不送的。

鄭委員喜夫：請問假如不送禮物，頭目是不是會給他們什麼處分？

龍課長正夫：有的，在我們這個地方，如果得罪了頭目，那這個婚姻一定要取消的。結婚要進洞房了，禮還沒送，頭目會講話，那就得補送。

鄭委員喜夫：請問龍課長，您說得罪了頭目婚姻就取消，詳細情形如何？

龍課長正夫：也不是說得罪，就是如沒有請頭目坐大位子，或者敬酒沒有先敬他，他不高興離席了，那時一定要把頭目拉回來，他息怒以後，才可繼續婚禮。

杜再興先生：剛才所說的狀況，我沒有看過。

十七、依據記載，貴地傳統婚禮，通常長達五天，每天都有一定的禮儀，第三天下午才開始迎親抬新娘。請問各位：記憶中是否確實如此？其禮儀順序為何？有無擇日？有無宗教儀式？各族群間有無不同？

有無大量金錢浪費？

龍課長正夫：是的，本鄉傳統婚禮的確長達五天。婚禮開始的第一天，是舉行結婚的儀式，大家唱歌、跳舞；第二天是把新娘用背背到新郎家裡，但不進門，只到門口而已，然後又帶她回家；第三天，新郎、新娘就要進行如同剛才臺東王福壽先生所說的「摔跤」，由新郎揭開新娘的護身內衣；第四天才送新娘入洞房；第五天則舉行慶祝宴，慶祝新人白頭偕老，要殺豬、做餅，邀請親戚朋友到家裡吃飯、喝酒。

郭編纂嘉雄：請問龍課長，您剛才說婚禮的第二天要把新娘背到新郎家門口，那麼是由新郎親自去背，還是由新郎以外的親友去背？

龍課長正夫：不是由新郎親自去背，而是由新郎的親戚或朋友去背。

杜校長忠義：對的，龍課長講的對。

鄭委員喜夫：請教龍課長，現在貴地百分之九十都信基督教，那麼，結婚典禮是不是要牧師來做什麼宗教儀式？

龍課長正夫：當然。如果是基督教徒與基督教徒結婚，男女雙方都受過洗禮的，就會在教會舉行婚禮。但是，這樣的婚禮還是比較少數。霧臺鄉大多數的人還是按照國民禮儀規範來做。

鄭委員喜夫：請問王福壽先生，您是牧師，不知道您有沒有為魯凱族的基督徒主持過基督教的結婚儀式？有的話，怎樣做？如果婚禮長達五天，那麼是在那一天做教會儀式？王牧師福壽：因為時代潮流不斷在進步，在教會舉行的婚禮就與教會以外的婚俗不一樣，也沒有長達五天。通常訂

婚的時候要送檳榔，結婚當天要戴花，還有跳舞和請吃檳榔。至於新郎、新娘二個人的所謂「摔跤」儀式就沒有了。在大南地方，教會以外的傳統婚俗是：第一天，男女青年聚集新娘家裡唱歌，大家只是坐着唱，還沒有開始跳舞。第二天，男青年要到山上砍木材回來，然後把木材豎起綁好成爲木架，這個木架我們山地話叫做「利巴」。木架要豎在新娘家外面，它象徵新娘子的清白與聖潔。第三天上午，要迎接新娘到新郎家舉行一些儀式，下午又送新娘回家。第四天，女方家人要去找一種堅韌的樹皮做成繩狀，用以將新娘子的腰部至大腿間縫綁起來，要使新郎揭開它時非常費事。第五天一大早，要開始前面所說的「摔跤」，新郎須把縫綁在新娘腰下的東西，以及外褲、內褲統統撕破、揭開，然後再親她一下，這是此地的傳統習俗。近年來，也有一些教會信徒以外的男女青年，願意到教會來舉行婚禮，他（她）們認爲這樣非常好，可以受到神以及很多人的祝福，使婚後可以獲得美滿的婚姻生活。而教會對這些人不但阻止，而且很歡迎他們到教會結婚。

郭編纂嘉雄：請問王先生，您剛才所說要在新娘子身上縫上緊身衣褲這件工作，依習俗是否有限制由特定身分的人來做，比如說，選擇德高望重的人，或者是高齡好命的人，或是新娘子的女性長輩等身分條件的人來做？

王牧師福壽：是要由女嬪相的母親或親戚來做，不過這種習俗現在已經沒有了。

鄭委員喜夫：請問這種習俗，就各位所知的最後一次，是在多少年前舉行過？

王牧師福壽：大概從民國五十年以後就沒有了，因爲自

從我進入教會工作以來就從沒見過了。

鄭委員喜夫：請問茂林鄉的情形怎麼樣？

林慶豐先生：我們那邊情形也差不多，所不同的是，在我們茂林鄉，訂婚後的第一天開始做山地酒（小米酒），並且開始跳舞。第二天便讓新郎新娘相處在一起，以減少二人之間的陌生感。因在過去，未婚男女接觸的機會太少，連握手都沒有，所以要使新郎新娘坐在一起，增加認識，減少怕羞心理。第三天新娘要到新郎家祭拜祖先。第四天，一到晚上就鋪一床草蓆在女方家裡，然後新郎把新娘抱到草蓆上，二人一起在草蓆上躺下，由親戚朋友爲他們蓋上棉被，隨後二人馬上起來。第五天是所謂的「鬧洞房」，有如剛才王牧師所說那種「摔跤」的意思。不同的是，茂林地方不是用樹皮，而是新娘身上穿上很多層衣服，說不定有三、四件之多，這些衣服通常是男方送給新娘的，由於這些衣服，在「鬧洞房」時必須一件一件割破，如果是女方自己的衣服，女方心裡會覺得捨不得。這些衣服讓新娘穿上後，還要特別縫牢在新娘身上，使新郎不能輕鬆地割破它，需要大費周章才能完成。其用意是因爲以前男女雙方單獨相處的機會太少，更無從接觸對方身體，所以此刻特別安排使新人有接觸對方身體的機會，彼此間的陌生感也可藉這機會一掃而光。所以第五天開始，新郎新娘就可以圓房了。過去，在結婚舞會上，只有結婚的一對新人頭上能够插羽毛，其餘的人都不許，用以區別誰是要結婚的新人。但近年來已不一定如此，幾乎人人都可以插羽毛了。近年來也有人到教會舉行婚禮的。

鄭委員喜夫：請問在茂林鄉這種傳統的結婚儀式，現在還有沒有？如果沒有，已經多久了？

林慶豐先生：這種傳統的結婚儀式現在已經沒有了，從日據以後就沒有了，因為這些習俗太麻煩了。

鄭委員喜夫：請問呂玉枝女士，您結婚的時候，有沒有照這種傳統儀式？

呂玉枝女士：沒有。

鄭委員喜夫：請問在座的各位較年長的耆老，你們當年結婚的時候，有沒有照這種傳統的結婚儀式？

耆老多人：（點頭笑稱）有。

十八、依據記載，貴地習俗是結婚以後的新婚夫妻都住在女家，等生下一個孩子以後才搬回男家去住，如果沒生孩子，普通要過二、三年後才可以回到男家去住。請問，上述記載是否屬實？各族群有無不同？果真如此，則嫁娶婚與招贅婚在結婚初期有何差別？目前之習俗如何？婚姻關係是否仍至有子嗣時始告成立？

龍課長正夫：新婚夫妻是要在女方家住上一段時間，但並不是要等生下一個小孩後才搬到男家住，頂多在女家住一、二個月而已。就算沒生小孩的夫妻，也沒有在女家住兩、三年的事。而招贅婚是要長期住在女家的，所以與嫁娶婚住個短時間便搬回男家居住的情形不同。

杜校長忠義：關於沒有子嗣的婚姻關係，可以分兩種處理方式；有些父母在徵得男女雙方都同意的情形下讓夫妻離婚，然後男方再娶，女方再嫁。而有些夫妻雖然未生子嗣，但並不離婚，只收養養子或養女。所以沒有子嗣時，其婚姻關係是否維持下去，並無硬性規定。

林老師富德：在大南方面，新婚夫妻住在女家，短則一

、二星期，長則一、二個月，視家庭經濟情況好壞而定。但婚後生第一胎小孩時一定要回到娘家生產。

林慶豐先生：茂林鄉方面情形也是一樣。

十九、請問：依貴地習俗，嫁娶婚是否必須冠夫姓、改夫籍，招贅婚則須冠妻性、改妻籍？過去與現在有無不同？已婚婦女與未婚婦女如何辨識？有無某姓與某姓禁止通婚之事實？

龍課長正夫：我們現在的姓，是臺灣光復以後才冠上去的，過去沒有這種姓。依照傳統，如果是升級婚的情形，如平民娶了頭目的女孩，則所生之子女要冠上女方娘家的名，而不是冠姓。至於「籍」也是一樣，過去我們是沒有籍的，光復以後才設籍，如本村的人入贅到好茶村，當然入好茶村的籍；好茶村的小姐嫁到本村來，就入本村的籍。至於怎樣辨別已婚婦女與未婚婦女，其方法是未婚女子手上有一串小的琉璃珠，兩邊都綁。未婚小姐一定要戴，一結了婚就不能戴了，一定要解下來。此外，還有耳環，未婚小姐可以戴，結婚後就馬上要拿下來。至於某姓與某姓禁止通婚之事，本地是沒有這種禁忌。

林老師富德：在大南，辨別已婚或未婚婦女的方法，第一，可從服裝及身上的飾物來區別，未婚小姐服裝衣着花色艷麗，且戴有多種裝飾品，已婚婦女則不着艷麗服裝，也不戴裝飾品。其次是手環，如剛才龍課長所說那樣，未婚小姐手上戴手環，已婚婦女則否。

呂玉枝女士：在我們茂林，情形也差不多相同。

二十、請問：貴地婚姻歸寧（回娘家）的禮俗如何？請說明其情況。

龍課長正夫：我們此地並沒有已婚婦女回娘家的禮俗。

鄭委員喜夫：請問龍課長，每年農曆正月初二，貴地已婚婦女有沒有回娘家的習俗？

龍課長正夫：本地也沒有這種習俗。

二一、請問：依貴地傳統習俗能否離婚？其原因通常為何？離婚之後，男女再婚有無期間限制？離婚前如有子女，其撫養權歸於何方？離婚之儀禮如何？有無公證？近年來離婚比例約有多少？

龍課長正夫：本地也有離婚的習俗，其大部份的原因是因為沒有子嗣，即妻子沒有生育。其次則因家庭糾紛。夫妻離婚之後，並沒有要經過多少期間才能再嫁娶的限制。離婚夫妻如有子女，其子女之撫養權歸於男方。有意離婚的夫妻，由夫妻雙方家長請長老來協調，協調好即可離婚，離婚時並沒有公證。近年來，鄉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可代為調解離婚案件。我接掌民政課業務以來，已經有四件，本鄉的離婚率很低，差不多在百分之一左右。

林慶豐先生：我們茂林的情形也差不多，離婚比率約為百分之一。

林老師富德：男女雙方意見不合，就會導致離婚，離婚前須經男女雙方家長協議。離婚後女方再嫁的期間，法律上是有限制，但本地習慣上並沒有。大家都遵守法律的規定。離婚後，其子女的歸屬，可分為二種情形：如果是招贅婚的話，子女歸女方撫養，但其養育費則由男方負責；如果是嫁娶婚的話，則子女之養育完全由男方負責。這是大南的情形。至於離婚比率，在古代根本沒有離婚的事例，是近年來才有的。離婚比率，約從民國四十五年以後增高，大約在百分

之二左右。

二二、在夫婦各自承其家氏之雙繼婚，其僅生獨子或獨女繼承階級較高之家系，另一暫絕之家系，以後可否恢復？如何恢復？

龍課長正夫：依本地習俗而言，此種情形，其階級較低之家系（我們稱為香火），就從此斷絕，不會再恢復。

林慶豐先生：在茂林鄉，如果發生這種情形的話，等到下一代，或再下一代應該可以恢復，但從未聽說有類此情形發生。

林老師富德：在大南，如果是招贅婚，就繼承女方家系，如果是嫁娶婚，就繼承男方家系，而另一個家系以後可以恢復。在大南，夫婦婚後無子，他們也不離婚，但女方要補給男方以貴重金屬表示歉意。目前，霧臺地方男方可以無子為理由出妻，亦有女方結婚三、四年未有生育便自動返回娘家的。而結婚時男方要送給女方的聘禮，也是要等妻子有生育後始送到女方家，先前女方只是象徵性的點收而已。而大南則男方不能以無子為理由出妻，他們可以收養別人的孩子加以撫育。

二三、有關議婚、訂婚、結婚、離婚、再婚禮俗，有什麼補充意見？傳統禮俗或現行禮俗優點缺點如何？有什麼建議事項？

林老師富德：山地之傳統禮俗有其優點，現在有不少山地女青年到平地工廠上班，回來時變成未婚媽媽，是很不好的現象。

林慶豐先生：離婚之後再婚的話，只是補請一些酒席，並無其他禮俗，用意在減少浪費。

呂玉枝女士：傳統婚姻較難辦，而現行禮俗則按照現代一般婚姻制度實施，較好辦理。

二四、喪葬禮俗方面，請問各位耆老先生：

(一)貴地各族羣認為人死之後有無靈魂存在？其見解為何？

(二)貴地習俗對於「善終」（在家中病歿者）、「變死」（自殺及被殺）及「凶死」（村外死、夭折、孕婦死）之喪葬禮儀及程序有無區別？如有，區別何在？

(三)貴地傳統給葬法可分為幾種（土葬、火葬、岩葬等）？現行葬法可分為幾種？請分別舉出其主要禮俗。

龍課長正夫：我們霧臺鄉從以前就一直認為人死了還有靈魂存在。至於埋葬的習俗，在日據以前，所有死人都埋在屋子裡面，不論善終的、變死的、凶死的都一樣。唯一不同的是夭折的嬰孩，要由其母親在不通知鄰居及親友情形下，暗中自行埋葬。至於孕婦死，則由其丈夫單獨料理後事，埋葬完畢後那間房子整個要丟棄，不能再居住了，須另外再蓋一間新房子，全家大小都搬到新房子住。我們的傳統葬法是土葬，火葬與岩葬我們此地都沒有。

王牧師福壽：在大南，大部分情形相同，如有孕婦死亡，其他的親友都不能去動其屍體，只由丈夫一個人將她埋葬。病死的主要埋在屋子裡面，意外死和村外死的，屍體運回後不能進屋內，埋葬時也要埋葬在屋子的走廊下面，而不能進屋內。嬰兒夭折，則由其父親將屍體埋葬於屋內。屍體埋葬於屋內的用意是家人可以陪伴他們，免得死者感到孤單寂寞，這是古老的觀念。而埋在屋子裡面是指埋在家中客廳地下。

林慶豐先生：在茂林，如有剛出生的嬰兒夭折，是要埋在屋外，孕婦死及變死者，則均埋在家中。也只行土葬，沒有其他的葬法。

王牧師福壽：如果有水死（即被水淹死）的人，則在埋葬當天，全村的人都不喝水；如果有人火死（即被火燒死）的話，則埋葬當天，全村的人都不生火、不煮飯。並且要連續三天，所以要埋葬之前定要让全村的人都知道，以便事先準備糧食。

郭編纂嘉雄：請問王先生，您剛才所說三天之內全村的人都不喝水或不燒飯，我想三天的糧食還可以事先準備起來，但三天內都不喝水做得到嗎？

王牧師福壽：我們說不喝水，是指不能喝生水，如果要喝水話，須在水中加一些鹽或辣椒，或者預先燒好開水備用。

鄭委員喜夫：請問王先生，您剛才說貴地認為人死了還有靈魂存在，是不是因為基督教傳入以後，接受基督教教義以後才認為如此？在基督教傳入貴地以前，魯凱族的原始信仰是不是也是這樣？

王牧師福壽：在基督教傳入本地之前也是這樣。

(四)貴地禮俗，自臨終以至入殮、出殯之過程如何？喪家有何種禁忌？

(五)貴地禮俗，喪家有沒有穿喪服？過去與現在有何不同？如有，承家宗子與餘子在喪葬禮俗中有何不同處？

(六)貴地禮俗，報喪及親友弔問儀式如何？

張信次先生（龍課長正夫翻譯）：在三地鄉，辦喪事的時候，五天之內，所有外人不能進入喪家，而喪家的人也不能離開本部落，喪家內的任何東西不能拿出送人等都是禁忌。因為過去衣服非常缺乏，所以辦喪事的時候，喪家只在頭上繫黑布，或在手上綁黑帶，這又要看與死者的關係親疏，關係越親密的人帶得越多。父母入殮時，長子一定要扶着屍體送到墓地，待埋葬好以後，要舖上一席草蓆在墓地上面，全家就睡在草蓆上。本地也有報喪的禮俗，如果是頭目死了，因為階級高，就有特定的報喪人。長老會指定年輕人，某甲到某村，某乙到另一村報喪，報喪的年輕人要邊跑邊叫「喔——」聲，這表示有頭目死亡，或有人意外死亡。報喪人「喔——」地叫着，於是尚未進入報喪的村莊之前，便會有人出來詢問到底發生了何事，報喪人便會告知某人之死訊。也有親友吊問的禮俗，尤其是有貴族頭目死亡時，一定要等待所有的長老們都到齊了，才能埋葬。

鄭委員喜夫：請問通常是報喪以後幾天才埋葬？

杜校長忠義：沒有硬性規定，最長的大概是三天。

鄭委員喜夫：請問在一個部落裡面，長老大概有多少人？

龍課長正夫：頭目以及他的隨從都是長老。

鄭委員喜夫：那麼，長老是不是要全部都到，還是只到幾位就可以？

龍課長正夫：這要看死者的身分階級而定，階級越高的人，要到的人越多，反之則少。一般平民，有的中午死亡，下午日落前便予埋葬了。

林老師富德：在大南，死者遺體要用最漂亮的毛毯包紮

起來，還要準備石棺，然後用擔架抬運。

劉組長緒紳：請問，埋葬時用不用棺材？

龍課長正夫：沒有棺材，我們都用石棺。

鄭委員喜夫：請問這些石棺是需要的時候臨時做，還是買現成的？

林老師富德：差不多都是臨時做的，我們需要的時候派人到山上找石材，然後運回來做成石棺。

鄭委員喜夫：請問目前有沒有像平地人一樣使用棺木的？

龍課長正夫：目前有，現在差不多都用棺材。在過去，本地人如果家中有老年人或病人，就要預先準備石棺，我們都是自己做石棺，家家戶戶都有。包紮死者屍體用的毛毯也是自己做，如果要買來用，也是很貴重的東西。

林慶豐先生：我們過去沒有棺材，只有石棺。最近如果有人在外地過世，也有人買棺材回來用，但也有人不喜歡用棺材，而仍用石棺。長輩死亡後，如果有子嗣後代，則死者的遺產就留給後代；但如果死者沒有後代，則遺產就一起埋葬。配偶死亡時，其夫或妻也是帶黑布，而且在半年內不可以洗澡，衣服髒了要洗時也不能讓他人看到。

王牧師福壽：在大南，死者於埋葬前，所有死者生前外借的東西都必須要回來。埋葬之後，他的東西就不再外借了。埋葬後，喪家不可再到屋外露面，吃飯時也要躲起來吃，不可讓他人看到。喪服也一樣是用黑布或黑帶，報喪時由村內青年團的青年擔任報訊工作，要等到所有的親戚都回來，才能埋葬。

呂玉枝女士：我們茂林也是如此。

龍課長正夫：在霧臺，服喪守孝期間的長短，要看埋葬時月亮盈虧形狀而定，比如月圓時埋葬的，就要等到下一次月圓時；月半圓時埋葬的，就要等到下一次月半圓時才能把孝服卸下來。唯一不同的是夫妻相互間的守孝期間長達一年，這期間內喪服（黑布）都不能卸下來，連晚上睡覺時也不例外。

(七) 請問貴地禮俗，埋葬後有無哭墓？有無燒冥紙？

(八) 依據記載，貴地傳統喪俗，凡善死者氣絕後，由其同姓近親爲之易盛服，將死者上、下肢屈置於胸前作蹲坐狀，用香布包紮，然後移置石床上，靠壁停放。請問：上述記載與各位見聞是否相符？各族群有無差別？近年情形如何？

(九) 依據記載，貴地傳統喪俗多採掘墓埋葬，其法爲在室內地上揭開地下石板，掘開墓穴，由死者近親移屍置於墓穴內，屍身橫置，面向東。屍體放妥後，蓋以石板，然後覆土蓋穴。請問：上述記載與各位所知是否相符？男性與女性有無差別？各族群有無不同？現行禮俗與過去有無不同？如有，現行者爲何？近年來有無設置公墓？

龍課長正夫：依本地習俗，我們埋葬後沒有哭墓，也沒有燒冥紙的習慣。第(八)點情形也都全部符合，第(九)點「面向東」一節，與本地習俗不同，我們的習俗是「面向西」。自日據以後，本地便設有公墓，不再埋葬於屋內。所用的棺材，甚至較平地人一般所使用的棺木更好、更豪華。至於死人爲什麼要面向西，是因爲西方象徵太陽西沉，與活人不同，不要死者再出來擾亂人間之意，死者面向，不分男女皆同。

鄭委員喜夫：請問如果喪家還有死者的長輩健在，如父母死亡，而祖父母仍健在的話，其喪俗與一般情形有無不同？

龍課長正夫：這種情形，其喪俗也是一樣，沒有什麼不同。

林慶豐先生：關於第(七)點，茂林地方有哭墓的習俗，尤其是配偶之喪更是如此。第(八)點情形相符。第(九)點則不一定是面向正西，是要面向太陽西沉的方向，且不分男女都如此。

王牧師福壽：在大南，死者埋葬以後，婦女們有在墓邊相擁而哭的習俗，但沒有燒冥紙。

林老師富德：在大南埋葬死者時是採用睡姿，將屍體臥躺，以減少在屋內埋葬時所佔的面積。屍身頭朝西，腳向東。目前則是埋葬於墓地，墓地也是向西。埋於屋內是民國十二、三年以前的事。其餘各點與他們所說的情形大致相同。林老師富德：我補充說明一點，如果同一間屋內已經先後埋葬過很多人，而又有新的屍體需要埋葬時，爲避免墓穴容納不下，可將舊的骨骸堆放在靠邊角落，將舊石棺拿出，再將新石棺放進墓穴內，或者利用原有的舊石棺也可以。

(十) 依據記載，貴地喪俗中有於葬禮完成後，家人將死者病時所穿及所使用之衣服器物，一齊携往棄穢處拋棄，然後一齊前往河水中淨身，返家成服。請問：上述記載與各位所知是否相符？各族群間有無不同？現行習俗是否如此？

(十一) 請問貴地習俗祭拜死者多採行何種儀式？有無在教堂或寺廟行之？有無「作七」等習俗？家屬服喪期

間多久？此與階級、身分等因素有無關係？

(三)傳統習俗遺體面向東是何原因？現有無改變？棄穢處是否各村莊固定？如何選定？

龍課長正夫：關於第(十)點，的確如此，當埋葬完成後，家人就將死者生前使用之衣物，一起帶到棄穢處丟棄，可是並沒有到河水中淨身的習慣。關於第(三)點，我們此地在人死埋葬後沒有再行祭拜，也沒有「作七」的習俗。至於家屬服喪的期間為兄弟、表兄弟、血親都是一個月，夫妻是一年，並不因身分、階級而有不同。有關屍體的面向問題已如前述，不再重複。棄穢處是每村莊有固定的地方。

林慶豐先生：茂林的情形也大致相同，我們沒有到河水中淨身的習俗，棄穢處也是固定的地方。但家屬服喪守孝的期間有些不同，通常家屬間服喪二、三個月，對父母服喪半年，夫妻間則是一年。埋葬以後的五天之內，家屬不能做任何事情，以表哀思。

鄭委員喜夫：請問是不是配偶間的服喪期間，比對父母的服喪守孝期間還長？

林慶豐先生：是的。

呂玉枝女士：配偶死亡的話，對方在一年以內不能再婚。

王牧師福壽：在大南地方，教徒服喪期間都戴着十字架，一般親屬戴七天，家屬則戴四十天。

龍課長正夫：我要補充說明一點，在過去，如有頭目死亡時，全部落的人都要帶孝，並且停止一切社交活動。男子出外打獵時要將所獲的獵物如山豬、山鹿等送到頭目家，甚至於要「出草」殺個人頭回來祭拜頭目。

王牧師福壽：有關第(十)點情形相同，關於第(三)點，家屬服喪期間是一個月，如前面所述，要看埋葬時的月亮盈虧形狀，要服喪到月亮形狀再度與埋葬時相同時為止。關於第(三)點，死者埋葬時是頭朝西、腳朝東，表示死者與我們活的人不一樣。

林老師富德：關於第(十)點的淨身問題，我們大南有此習俗，但不是到河水中淨身，而是用水桶放草來淨身，意思是表示去邪。

(四)大南群男子續絃，須由其家屬帶酒到女家同飲，告知再婚之意，以與亡妻斷絕關係，女子再嫁則否，何故？

(五)有關喪葬禮俗方面，有什麼需要補充之意見？有什麼建議事項？請具體提出高見，以供參考。

(六)貴地常見的姓氏有那些？有那些稀性？日據時期有無改日本姓氏？如有，而改用的日本姓氏有那些？

杜校長忠義：關於第(六)點，我們山地人可以說有三種姓、三種名，本來我們山地有原有的姓和名，日據時期又改為日本姓和名，所用的日本姓有很多，如本田、鈴木、山下等等，到光復以後又有新的姓和名，以致我們現在很多人都有三個姓、三個名。至於那個姓多，那個姓少，實在很難講。雖然日據時期改姓改名，光復以後又再一次改姓改名，但是我們原有的姓和名都將永遠存在。

龍課長正夫：我們目前的姓是以我們山地原有的姓譯成漢字而來（音譯），差不多都是如此。比如說我家山地原有的姓，其發音叫「步利那」，所以我家現在的姓為「步」（我現在用的「龍」姓別有原因），即光復後取用我們原有姓

的首音做現在的姓。關於第(三)點，在本地不論是男的續絃，或是女的再嫁都一樣，由家長帶禮物到對方，不一定是酒，告知要續絃或再嫁之意。關於第(四)點，沒什麼意見。

林老師富德：關於第(三)點，是針對大南群男子續絃情形來說的，但事實上並不是照題目所說的那樣，實際情形是不論男子死妻再娶，或女子死夫再嫁，都要向對方說明，甚至於女方要主動促男方（女婿）再娶，男方要主動促女方（媳婦）再嫁。此外，本來我們山地沒有姓，只有名，光復以後弄得同父同母的兄弟不同姓，實在是笑話，是亟待改進的地方。

林慶豐先生：現在山胞結婚的時候，因為姓的關係，弄得很亂，因為大部份的人都不知道他們自己原來是姓什麼，現在同父兄弟有的姓王、有的姓謝、有的姓李，兄弟間彼此的姓不一樣，以致於兄弟們的小孩子都不知道彼此是堂兄弟姐妹，實在很亂，希望有什麼方法來改進。

鄭委員喜夫：請問各位耆老還有什麼高見？

龍課長正夫：最近中央有一道命令下到省政府民政廳，指示要建立所有山胞的族譜，最近各山地鄉公所已經開始整理作業，六年內要完成此項工作。

郭編纂嘉雄：請問今年是本工作計畫的第幾年？

龍課長正夫：今年是第一年，總共是六年計畫。

王牧師福壽：我們知道山胞各族的文化慢慢在變，將來可能各族間的差別沒有了，語言也傳不下去，出外求學或出

國留學的山胞子弟回來，語言都不通了，講話互相聽不懂，這不僅是魯凱族如此，其他山胞各族也是一樣，不知文獻會有什麼高見？

劉祥先生（林老師富德翻譯）：現代社會進步快速，山胞經濟能力也日有增進，但是根據報章雜誌報導，強姦、殺人、搶劫案件一天比一天多，令人覺得沒有安全感，可見目前的教育對下一代沒有良好的效果，真不知要怎麼辦？令人擔憂不已。

鄭委員喜夫：現在我想說幾句話，但不能算是結論。首先，我非常感謝各位耆老於百忙中遠道前來參加今天的會議，特別是遠從臺東縣卑南鄉前來的林老師富德先生、王牧師福壽先生、劉祥先生；遠從高雄縣茂林鄉前來的林慶豐先生、呂玉枝女士；以及本地霧臺鄉和三地鄉的耆老們，給我們指教，使我們得到了許多寶貴的資料。將來我們加以整理後會在「臺灣文獻」專刊中刊登出來，讓各界都能對魯凱族的傳統習俗有更多的瞭解，非常感謝各位的指教。至於剛才幾位先生所提出的意見，使我非常敬佩大家對國家、社會的愛護與關切之情，相信只要大家共同努力，所有的這些不太好的現象，都可以逐步把它克服的。王先生是一位牧師，傳播基督的道理，一定會使這個社會一天比一天走向更美好的道路，使大家有更多的平安與喜樂。我再一次謝謝各位的指教，再見。